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 本次股东大会中,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5 人, 代表股份 405,767,85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363,846,9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9.67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41,920,9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.33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以下同) 13 人, 代表股份 2,382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5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5,686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; 反对 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,301,3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5,68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5,68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5,68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5,68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5,68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1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405,685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0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79%；反对 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

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